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1年4月21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以上決議案提及的授權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額外信息載於通函附錄一。
2. 凡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